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晴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壹仟零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晴晴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5,212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560元整、消費款53,11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餘額7,96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373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1,079元自113年8
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